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园建设项目

委托方: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 委托编制类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乙方应提交《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为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 及以上的），或返工重做，应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



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自负。

####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并使本咨询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受托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相应的纸质报告三份。

####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叁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正式书面文本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乙方拿到水保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 15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取得项目验收报备函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验收服务费¥ 15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乙方指定乙方的江西分公司收款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三) 受托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委托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不超过尚未支付咨询费用部分的 10%)。受托方对于已收取咨询费用不予返还, 对于实际发生的咨询费用的不足部分, 委托方予以补偿。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不按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 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 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同时, 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 不能按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 (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在送达时生效, 传真发送



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萍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两份，受托方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刘江

联系方式：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钟明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7月15日